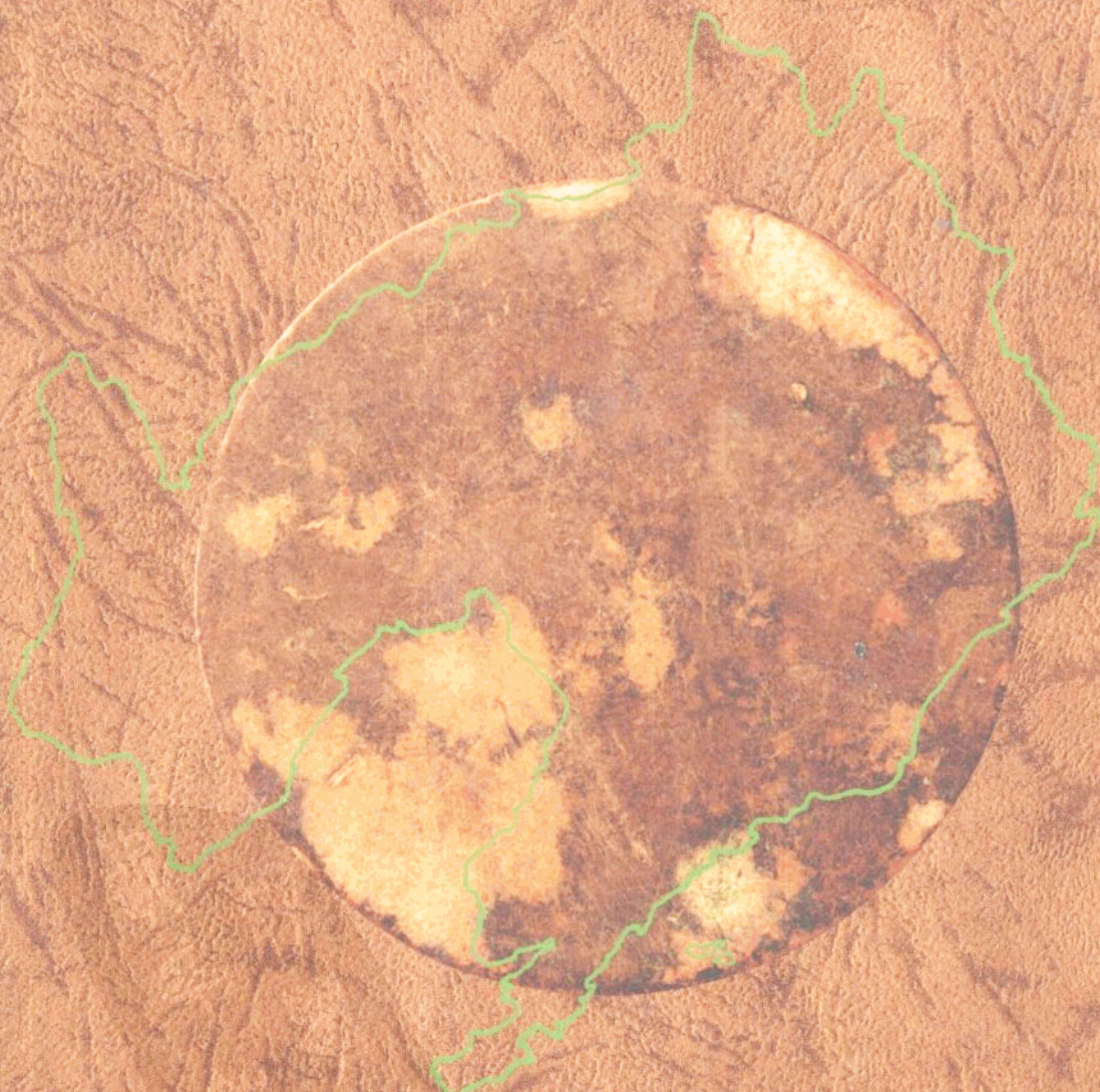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人大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第三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		
主 任	张国光				
副主任	郭廷标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徐 德
	董 伟	高 静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德仁	王华彬	王晓岩	艾鸿举	包玉梅
	李光明	李喜平	张英华	张鹤龄	陈文清
	郎业丕	赵子祥	耿 军	裴志远	戴明义
	魏文铎				

《辽宁省志》编审人员名单

《辽宁省志》总 纂	高 静
副总纂	李 发 陈洪庆 孟庆忠 徐英琪
《辽宁省志·人大志》执 行 总 纂	李 发
文字责任编辑	王景炎
图片责任编辑	徐执礼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全树仁				
副主任	朱 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綦凯岩	王显堂
	崔玉昆	姜鲁军	礼广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仁川	过庆增	关在汉	纪 航	张永印
	张 敏	吴俊杰	陈国藩	陈崇桥	苏 屏
	孟 凡	赵 天	战力光	姜传芳	徐廷生
	郭金声	麻东堤	熊玉柏	熊树梅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		
主 任	岳岐峰				
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鸿德	田凤歧	艾鸿举	冯树成	吕春甲
	朱世良	孙文良	杨帅邦	李光明	李德深
	张本勃	张贤焕	陈崇桥	周复元	高纯生
	耿 军	曹贵兴	黄 钢	熊树梅	戴明义

《辽宁省志·人大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顾问 王光中 全树仁 王怀远

主任 于希岭 (1994. 2—1998. 3)

丛正龙

副主任 董九洲 王锡义

委员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惠民 仇晓东 白晓鹏 曲利正

刘放 李小平 李慧贞 李德深

姜福坤 修忠翰 崔立文 崔在志

主编 李慧贞

副主编 崔在志

编辑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晓东 汪桂梅 崔在志 蔡军

凡 例

一、指导思想。《辽宁省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二、断限。上限起于 1840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85 年；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

三、地域范围。自 1840 年以后，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且省名也多次变更，故《辽宁省志》地域范围的记述，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

四、纪年。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

五、体例与结构。《辽宁省志》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避免重复；间有交叉者，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志书体裁包括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辽宁省志》结构原则上设篇、章、节、目 4 个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全志设总述，篇设概述，章设无题引言。

六、称谓。《辽宁省志》记述使用第三人称。人物称谓，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其后一般直书其名；历史各时期的政权、党派、职官、军队等称谓，

编辑说明

一、本志全称为《辽宁省志·人民代表大会志》，简称为《辽宁省志·人大志》。

二、本志上溯至1945年10月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发端，下限止于1985年12月。

三、本志以记述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的实践为主，同时也记述原辽东、辽西两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活动，以展现下限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辽宁省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全貌。

四、本志记载省第一至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时，“按姓氏笔画为序”是指当时通用的繁体字笔画而言。

五、本志“附录”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系照录档案原文，有的未注性别和民族；有的性别是本书编纂时加注的；对于名单中的笔误，录用时做了更正。

六、本志引用的历史文件及会议内容，对其中运用的计量单位等不做规范化处理，以保持原貌及社会习惯。

七、大事年表中，相邻条目立条时间相同时，后一个条目的立条时间用△表示。

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党派、军队、职官等称谓前加“伪”字外，其余均按当时名称书写，不冠褒贬之词。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括注今名称。为简化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一般以“新中国”代之。

七、语言文字。《辽宁省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简化字总表》、1988 年 1 月制定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执行。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币制。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

十、注释。《辽宁省志》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一页内只有一注的，用 * 号标示；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用①、②……标示。

十一、数据。《辽宁省志》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

十二、资料来源。《辽宁省志》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档案材料、统计资料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三、全书设总《凡例》，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另加编辑说明，以尽其详。

目 录

凡 例	
编辑说明	
概 述	1
第一篇 人民代表	
第一章 代表的产生	13
第一节 代表名额与代表产生办法	14
第二节 代表资格审查	20
第三节 代表的罢免、辞职和补选	20
第二章 代表的职务	21
第一节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职务	21
第二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职务	22
第三节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23
第二篇 机构与职责	
第一章 会议机构与职责	28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机构与职责	28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职权	28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机构与职责	30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32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构与职权	33
第一节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34
第二节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35
第三节 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职权	37
第四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与职权	38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与职责	38
第一节 省人大常委会	39
第二节 省辖市人大常委会	43
第三节 县级人大常委会	46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职权	47
第五节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与职权	47
第六节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与职责	48
第四章 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与职责	49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与 。 职责	50	会议	143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 与专项工作机构	50	第二节 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会议	168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 与专项工作机构职责	54	第三节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	190
第三篇 会 议		第五章 会议议事规则	194
第一章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0	第一节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议事规则	194
第一节 辽东省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	60	第二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 规则	195
第二节 辽西省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	63	第三节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 规则	196
第二章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协商委员会会议	64	第四篇 省人大工作	
第一节 辽东省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协商委员会会议	65	第一章 法制建设	201
第二节 辽西省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协商委员会会议	66	第一节 地方立法	201
第三章 省人民代表 大会	68	第二节 组织讨论宪法草案	216
第一节 省第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	69	第三节 推动宪法的宣传和 实施	220
第二节 省第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	85	第二章 监督	224
第三节 省第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	95	第一节 人大代表视察	224
第四节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 会议	105	第二节 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	229
第五节 省第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	106	第三节 执法检查	233
第六节 省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	124	第四节 调查	235
第四章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143	第五节 受理信访	240
第一节 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会议		第六节 监督的反馈	242
		第三章 选举与任免	244
		第一节 选举	244
		第二节 任免	253
		第四章 办理提案	262
		第一节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代表提案办理	263
		第二节 省人大代表提案办理	264
		第五章 指导县级与基层单位 选举	273

第一节 1953 年普选	273	制度建设的地方性法规	319
第二节 1956—1965 年选举	278	三、辽宁省出席历届全国人民	
第三节 1979 年后县乡选举	283	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25
第六章 联系代表与有关国家		四、辽宁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机构	287	代表名单	331
第一节 联系代表	287	五、辽宁省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主	
第二节 联系有关国家机构	289	任、副主任与秘书长名单 ...	362
第七章 外事活动	300	六、辽宁省县级人大常委会主	
第一节 组团出访	300	任名单	373
第二节 接待来访	301	七、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383
附 录		八、歌曲《瑞雪伴着红梅开》 ...	386
一、大事年表	305	九、编纂始末	387
二、辽宁省有关人民代表大会			

概 述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的方法产生之。”“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共同纲领》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郑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从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面确立，国家政权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与人民民主专政这个国体相适应的整个政权体系。它明确规定了国家机关同人民的关系，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明确规定了国家权力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明确规定了国家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前提下，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各司其职，协调一致地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辽宁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是辽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物，是为人民政权建设而不懈努力的结果。从解放初期到1954年这段时间里，辽东省、辽西省及其所属市、县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5个中央直辖市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建立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阶段。经过1953年开始的普选，乡、县两级行政单位于1954年上半年普遍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辽东、辽西两省合并成立的辽宁省和划归辽宁省建制的原中央直辖的5个市，于1954年8月都成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到1985年12月，乡、县和省辖市三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为第九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为第六届。在历时30多年里，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过了过渡阶段、正式创建、受到削弱、遭到严重破坏、重新恢复、逐步完善的曲折历程，显示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命力。

1945年“八一五”前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收复了辽宁的大部分地区，在解放区开展了民主政权建设。1945年10月12日，成立了辽宁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建立后，首先积极推行民主政治，运用抗日根据地建立参议会制度的经验，着手建立全省各级人民政权。经过与各方面人士广泛协商，于11月2—4日，在沈阳召开了辽宁省首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84人，内有工人、学生、名流士绅。省政府主席张学思、副主席朱其文和吕正操将军先后在会上讲话。朱其文代表省政府宣布了目前的施政方针，受到与会代表的热烈拥护和支持。会议还选举了28人组成的辽宁省参议会筹备委员会。由于国民党军队向东北地区发动进攻，辽宁省政府于11月下旬撤到本溪后，继续进行各级民主政权建设，于1946年2月在本溪市又召开了辽宁省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有百余人。会议认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后的3个多月里，全省的民主政权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已有30多个市、县建立了政权，许多地方还建立了区、村政权；成立了人民自卫武装，维护了社会秩序。1946年5月，国民党军队开始大举进犯，辽宁省政府转移到梅河口、通化一带，随后又转移到临江，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就再也没有召开。辽宁省政府召开的上述2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是抗日战争胜利后在辽宁省建立省人民政权组织形式的尝试，是建国初期建立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初级形态。

1949年8月13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北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提出，全国各城市都应迅速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加强政府与人民的联系，协助政府进行各项建设工作，克服困难，并从而为召集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准备条件。一俟条件成熟，现在方式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可执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成为全市的最高权力机关。1949年9月29日，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正式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了《中央人民政府关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分别对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设机构的召集、组织和职权等做出了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政务院和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的指示，并依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辽东、辽西两省人民政府分别于1950年2月、1950年12月召开了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辽东省人民政府于1951年12月又召开了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依照组织通则的规定，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立了协商委员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设立了常务委员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通过推选、充任和邀请3种形式产生。代表构成具有一定的广泛性。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中一般有党

政机关、工人、农民、军队、学生、文化教育界的代表，各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的代表和各界爱国、进步人士，有街道居民、青年、烈军属、荣复转业军人和少数民族的代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种地方政权的组织形式，带有过渡的性质，它既为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准备了必要的条件，也为政治协商会议地方组织的建立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召集。辽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自1950年2月—1954年7月辽东省建制撤销，历经2届，共举行2次会议。辽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自1950年12月至1954年7月辽西省建制撤销，只产生过1届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1次会议。经过东北人民政府批准，辽东、辽西两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主要是：听取和审查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建议、决议本行政区的兴革事宜，选举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两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围绕恢复长期遭受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各种类型的合作经济，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和镇压反革命运动等，做出决议、决定，付诸实施。它对团结人民中的各阶层、各党派、各民族，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克服暂时困难，恢复和发展经济，完成各项重大任务，起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对政府听取人民的意见，及人民了解与监督政府的工作起了积极作用。

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期，辽东、辽西两省人民政府除筹备和召集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外，还在领导市、县人民政府执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本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和建设逐步完善、提高，为普选产生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积累了经验。

二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出《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提出“用普选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替现在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形式”，规定“于1953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对实行普选总的原则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选举程序、选举办法、少数民族的选举，以及对选举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等做出了规定，为民主选举各级人大代表提供了法律依据。1953年夏至1954年春，辽东、辽西两省和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5个中央直辖市开展了空前的规模巨大的民主选举运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第一届乡、镇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随后，乡、县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逐级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到1954年上半年，辽东、辽西两省的省、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个中央直辖市的市、区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1954年8月,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5市召开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宣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辽东、辽西两省没有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其原因在于:1954年6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辽东、辽西两省建制撤销,合并改为辽宁省,其中部分地区划归吉林省管辖,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5市并入辽宁省建制。1954年8月1日,新的辽宁省成立。1954年8月12日,辽宁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沈阳开幕。从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辽宁省全面建立。

省、市、县、乡4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举行会议,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三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自1954年8月—1968年5月的13年间,经历第一至第三届(每届法定任期4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4年,每年举行2次会议(195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每年可以举行1次会议)。

1954年8月—1968年5月的13年间,辽宁省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会议12次,审议议题62项,听取报告36个,通过决议28项,提案2873件。

省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期间的工作和建设,呈现健康发展和徘徊曲折的局面。

1954年8月—1958年12月,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期间,依照法律规定举行会议,行使职权。举行的6次会议,围绕贯彻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完成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批评和建议。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提案和闭会期间视察等活动比较活跃,人大自身建设也取得了一些成果。这些,都初步显示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它对保证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在全省的贯彻执行,促进辽宁重工业基地的建设,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对发扬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稳定社会秩序,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1957年下半年以后,由于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加上1958年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1959年的“反右倾”斗争,以及随之发生的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严重困难,全省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人民民主遭到损害,政治生活不够正常,干扰和影响了各级人大工作的开展。

1958年12月—1963年12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期间,1960年、1961年没有举行会议,全省一些重大事项如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决算等,没有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查批准。1962年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好转,人大工作才有所

回升。1962年8月，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检查了几年来的工作，总结了经验教训。

1963年12月，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为第三届。这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在1966年前，每年举行1次会议。在此期间，讨论决定了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和动员全省人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加速改变辽宁农业落后面貌等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省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期间，省人民委员会作为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除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外，还主持了省第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选举，指导了第二届至第六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检查和督促省人大代表的提案办理，联系省人大代表，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对县、乡人民委员会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纠正撤换和补选省人大代表中发生的违法现象等，做了大量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但是，这个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处在初创阶段，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常设机构，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大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没有相应的机构对它实行检查，难以充分发挥人大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工作的监督作用。

1966年5月—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停止了活动。1968年5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批准，成立由驻军领导干部、地方领导干部和群众组织代表组成的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并且在沈阳召开了成立大会。后来，在排列省人民代表大会届次时，根据有关规定，将1968年成立的省革命委员会作为一届省人民代表大会计算。

四

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1977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随之，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出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其中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当年10月份至12月份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新的革命委员会和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辽宁省委和省革命委员会根据通知和决定的要求，对选举省人大代表的工作进行了部署，经过筹备，由省革命委员会召集了辽宁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1977年12月23—28日在沈阳举行，选举了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辽宁省出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此后，全省各市、县、人民公社相继召开了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从此，辽宁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在中断12年后得到恢复。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教训，在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同时，把发展社